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长沙市家庭服务业

吸纳就业重点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发展家庭服务业扩大就业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0号）和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长政发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决定于近期组织开展全市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重点企业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长沙市域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家庭服务业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；

（二）有规章制度及财务制度；

（三）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、照护服务（孕产妇、婴幼儿、残疾人）、养老服务、社区照料服务、病患陪护服务、保洁服务等与家庭服务有关的业态；

（四）上年度营业额达到100万元以上，或者直接、间接带动的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达到50人以上；

（五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依法经营，在信用中国（湖南长沙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法记录。

在具备以上条件的基础上，下列企业优先纳入申报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；积极参与就业扶贫、技能大赛、技能培训等并取得较好成绩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长沙市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重点企业申报表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文字材料，内容包括企业简介、工作亮点、吸纳就业效果等（500字以内）；

（三）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,申报单位规章制度及财务制度复印件；

（四）长沙市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重点企业考评记分表及对应的佐证材料。

三、扶持标准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20家左右市级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重点企业，每家给予1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。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培训、培训设备的购置、信息网络服务平台建设、研究制订推广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，以及开展连锁化、规模化和品牌化经营等。

四、申报安排

（一）公开申报。8月10日前，符合条件的各类家庭服务单位（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一项目扶持的，不能重复申报）。可通过企业自荐、家庭服务业协会组织推荐等方式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区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申报材料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二份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份，区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份）。

（二）择优推荐。8月20日前，区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，实地考察后据实评价、择优推荐，推荐名单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后，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（三）量化评审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严格依据申报评选条件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，根据家庭服务企业（单位）经营情况、吸纳就业情况等进行加权综合评估，择优拟定长沙市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重点企业扶持名单。

（四）网上公示。对拟入选的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重点企业，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确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各区县（市）要加强政策宣传，注重与家政服务劳务对接等工作协调配合，通过选树一批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重点企业，发挥正向引导作用，进一步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推荐。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各区县（市）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公正原则，对考核结果和推荐意见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任何服务于项目申报的公职人员不得假公济私、以权谋私、索拿卡要、刁难企业和个人，收受企业和个人财物。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纳入诚信黑名单。造假单位及个人，不再享受长沙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。

附件：1．长沙市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重点企业申报表

2．长沙市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重点企业考评记分表

3．咨询电话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7月26日

附件1

长沙市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重点企业申报表

区县（市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（单位）  全称 |  | |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注册登记时间 |  |
| 法人代表  或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营业态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带动就业人数（人） |  | 2020年度营业额（万元） |  |
| 持证上岗人数（人） |  | 员工制从业人员人数（人） |  |
| 申请单位承诺 | 本单位依法经营，无违法记录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。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区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|  | | |

附件2

长沙市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重点企业考评记分表

申报单位名称： 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内容 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基本  分值 | 自评分 | 区县市复审记分 |
| 基本条件  （20分) | 1 | 属长沙市域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，记5分，否则取消申报资格。 | 5 |  |  |
| 2 | 有规章制度及财务制度，无违法记录，记5分，否则取消申报资格。 | 5 |  |  |
|  | 3 | 申报单位为员工购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数2人（含）以上，记10分，否则取消申报资格。 | 10 |  |  |
| 生产经营和带动就业情况  （60分) | 4 | 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、育婴早教服务、养老服务、社区照料服务、病患陪护服务、保洁服务等与家庭服务有关的业态。 | 5 |  |  |
| 5 | 上年度营业额不低于1**0**0万元，记5分；上年度营业额超过500万的，记10分。 | 10 |  |  |
| 生产经营和带动就业情况  （60分) | 6 | 直接、间接带动的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，记5分；每多20人加1分，最多加15分。 | 20 |  |  |
| 7 | 企业（单位）为员工购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数超过2人的，每多1人记1分，最多记10分；为家政服务员购买意外保险的，每5人计1分，最多记5分。 | 15 |  |  |
| 8 |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人数超过40%的，记5分；每多10%加1分，最多加5分。 | 10 |  |  |
|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 （20分） | 9 | 获评省级“10强40佳”单位的，记5分；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，积极参与就业扶贫、家庭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等，并取得较好业绩的，最多记5分。 | 10 |  |  |
| 10 | 企业（单位）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，每2人加1分，最多记5分。 | 5 |  |  |
| 11 | 企业（单位）参与公益事业、公益活动或慈善活动的，每1次计1分，最多记5分。 | 5 |  |  |
| 总 计 | | | 100 |  |  |

附件3

咨询电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咨 询 电 话 |
|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84907531 |
| 芙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84683531 |
| 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85899261 |
| 岳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88999903 |
| 开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84558655 |
| 雨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85880224 |
|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88077861 |
|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84931977 |
| 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83331616 |
| 宁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88981043 |
|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88995620 |